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提案如下：

提案一：《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五、六、七、八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八、九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李盛意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